关于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7】687号文批准，已于2017年6月13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7年6月30日提前至2017年6月1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以及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聚利分级”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聚利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23日，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18日17:00止。2017年6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15,172,590.30份，占权益登记日聚利A总份额的84.14%，出席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聚利B”）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1,405,679.10份，占权益登记日聚利B总份额的66.54%，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聚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聚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1,115,172,590.3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聚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聚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聚利A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聚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出席的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聚利B基金份额为521,405,679.1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聚利B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聚利B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聚利B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50,000.00

二、中银聚利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6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7月17日。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1）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聚利A与聚利B不超过7:3的限制。

（3）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聚利A不再获取约定收益，聚利B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4）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5）在赎回选择期间内进行聚利A、聚利B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具体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中银聚利A和聚利B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并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中银聚利A和聚利B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3、《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原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4、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6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7年6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6月17日发布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B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B份额折算方案公告》以及2017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过渡期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不再执行，相关后续安排详见《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24号《关于准予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12661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委托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中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松的监督下，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计票人张艳蓉、张寒露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聚利A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115,172,590.30份，占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聚利A总份额1,325,433,422.45份的84.1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115,172,590.3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聚利A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聚利A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聚利B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21,405,679.10份，占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权益登记日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聚利B总份额783,639,719.65份的66.5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21,405,679.1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聚利B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聚利B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赎回选择期安排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6月1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6月19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上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7月17日进入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内开放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赎回，但不可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20日	
赎回终止日	2017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否	否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关规定，2017年6月20日––2017年7月17日为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之赎回选择期，开放本基金之聚利A份额（以下简称“聚利A”）和聚利B份额（以下简称“聚利B”）赎回。在赎回选择期内，仅开放聚利A、聚利B份额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聚利A 、聚利B份额的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赎回选择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聚利A、聚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聚利A、聚利B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赎回费率

聚利A、聚利B份额无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选择期赎回的相关事项

3.3.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3.2 在赎回选择期内的工作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聚利A、聚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3.3 在赎回选择期内的工作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3.4 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聚利A、聚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聚利A、聚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4.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份额配比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安排

5.1 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5.2 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聚利A与聚利B不超过7:3的限制。

5.3 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聚利A不再获取约定收益，聚利B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6. 赎回选择期内基金费用的收取

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间内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聚利A、聚利B的赎回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相关基金费用后续收取以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完成后的《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7月17日本基金赎回选择期内的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7.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7.3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 “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7.4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聚利A与聚利B不超过7:3的限制。

7.5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聚利A不再获取约定收益，聚利B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聚利A份额、聚利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7.6有本基金赎回选择期内的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7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6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7年6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6月17日发布的《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B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B份额折算方案公告》以及2017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A份额开放过渡期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不再执行，相关后续安排详见本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

7.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6-19

公告送出日期：2017-06-20

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4005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7,474,160.5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970,168.50	100,503,992.0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3	1.01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9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6月20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6-19

公告送出日期：2017-06-20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66,673,552.9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83,848,318.90	82,825,234.0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5	1.003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6月20日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7-06-19

公告送出日期：2017-06-20

基金名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4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04,800,484.2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0日

关于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打开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的《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打开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第7.1.2“场外非直销机构”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8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48）。担保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上述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总计不超过17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资租赁”）总计不超过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爱康实业和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际”）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经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66）

近日，公司接到能源工程和富罗纳融资租赁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能源工程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融资业务，富罗纳融资租赁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能源工程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能源工程拟与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拟为能源工程向平安银行申请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富罗纳融资租赁向大业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富罗纳融资租赁与大业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公司与大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2017年度预测担保的总额度以内。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0.87%、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29%、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4.58%、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2.29%、周飚3.53%、平苏军0.92%、俞文耀0.92%、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15%、朱信义1.28%、张家港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7%、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41%、崇义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9%、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7%、郭肯林0.38%、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67%、新余兴中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5%、张燕平0.38%、上海稻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8%、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0.76%、娄洋（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6%、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度（合并）	2017年3月（合并）
	总资产	398,486.22	401,928.45
	净资产	83,964.78	85,172.04
	营业收入	199,271.55	17,353.23
	净利润	10,619.68	1,309.40

（二）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9581631X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6层619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6%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74%		
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3月
	总资产	132,879.96	131,994.75
	净资产	98,074.31	98,904.94
	营业收入	5,115.99	1,527.58
	净利润	1,122.44	830.63

注：以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拟为能源工程向平安银行申请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与大业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拟为富罗纳融资租赁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121,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76%。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2,859.72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4,892.84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59.16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0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7,000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162,007.72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8.81%，若包含上述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5.0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43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就关注函关注事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详细论证，现对关注函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请你公司说明收购人未触发法定披露义务时向你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该项增加股东报告义务的规定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回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了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过程中所要求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同时也规定了达到特定持股比例的投资者需强制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其中《收购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上述规定中特定持股比例股东的强制报告和公告义务是为便于监管机构、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及时了解股权变化情况，维护证券市场稳定、防止证券市场操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十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中包括“股